**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徵件須知**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3. 「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4. **目標**

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1. 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2.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3. 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4. 推派教師成為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講師，並建立示範教學、研發推廣作業程序手冊；及跨縣市或全國觀摩與經驗分享等，擴散縣內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的推動。
5. **計畫名詞定義**
6. 自主學習(自我調節學習)
	1. 國際上針對「自主學習」有多種定義，如：自我調節學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導向研究、自主學習、自我監控學習等，據研究指出，「自我調節學習」較適用於中小學教育，本計畫自主學習採用「Self-regulated Learning」一詞。
	2. 莫慕貞（2016）將「自我調節學習」定義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3. 許多國際研究發現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從國內縣市基本學力檢測學生問卷分析結果，「自我調節學習」、「回饋訊息運用」與「國語」、「數學」及「英語」學力表現均有高度相關。
7.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

在自主學習的過程中，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1. 數位學習平臺

本計畫定義的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的功能或服務：

* 1. 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2. 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3. 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4. 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5. 可結合本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1.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1. **計畫期程**

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1. **縣市工作內容**(參與計畫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所在地縣市政府規劃執行)
2. 督導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3. 縣市須優先確認與協助及排除學校網路連線、硬體操作、授課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問題，並視需求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
4. 縣市須訂定並實施「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觀察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情形，分析原因及調整協助方式，促進學校持續使用；針對持續使用狀況不佳學校，須有收回載具另配發其他有使用需求學校措施。(註：相關設備之採購、維運與管理服務說明如附件1、各縣市補助載具基本數如附件2)
5. 縣市每月須彙報提供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或分區輔導計畫) 指定的系統，學生停留時數每月持續減少的縣市(寒暑假例外)，教育部將進行了解並視情況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包含以下欄位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生代號 | 學校名稱 | 班級名稱 | 本月停留平臺時間 | 本月瀏覽影片時間 | 本月評量(練習)時間 |
| 1 | A1 |  |  |  |  |  |
| 2 | A2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使用校次\_\_\_\_\_使用班次\_\_\_\_\_使用人次\_\_\_\_\_\_\_\_\_\_\_\_\_\_\_\_\_\_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1. 數位學習平臺持續使用標準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的每月縣市合計≧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
		2.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每月縣市合計≧20小時\*補助載具數。例如：A縣市獲核定補助載具數100臺為例，A縣市每月須至少提供200筆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個別使用紀錄，且每月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全縣市合計應≧2,000小時(寒暑假例外)。
1. 輔導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1. 於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下，縣市須成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練學校(得結合自造及科技教育中心辦理)，並視需求建立或結合現有教師社群，推廣及協助各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具體工作範圍由各縣市政府自訂。
	2. 縣市配合分區輔導計畫安排每學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教授、夥伴教師入校協助2次(視需要得採視訊方式辦理)，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及備課過程相關問題，增加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激勵教師持續使用及深化教學品質。
	3. 安排每所實施學校於計畫期程內辦理1場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可多校共同辦理)，教學觀摩結果不結合縣市內校際評比活動，對辦理教學觀摩的教師應予公開感謝，並宜鼓勵前來觀摩的教師回饋本次收穫及共思未來實施方式。
	4. 縣市須督導學校宣導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包含視力保健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做法由縣市自訂，得結合國教署視力保健資源及縣市體健相關單位資源辦理。
	5. 參與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辦理工作會議、推廣活動等
		1. 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須參加本部補助縣市辦理「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之「數位學習工作坊」，工作坊課程內容如下：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至少3小時)：以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2.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至少3小時)：如載具管理操作、平臺使用教育訓練及其他增能等。
		2. 督導實施學校於校內辦理1場數位學習工作坊(同上)。

上述工作坊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須邀請本部認可之講師授課(講師名單公告於本部數位學習平臺網站，網址: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 1. 跨校或跨縣市參訪活動：安排實施學校參訪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學校並進行校際座談至少2次，且以每學期1次為原則。
		2. 全縣市座談會：邀集實施學校、輔導教授及教育部代表共同參與，交流執行現況及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至少辦理2次，且以每學期1次為原則。
		3. 配合教育部委託之分區輔導計畫辦理之項目
			1. 教師參與分區輔導計畫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及培訓：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教練學校及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均須參加，另鼓勵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等)參加。
				2.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教練學校須至少培訓1名數位學習講師，每10校須至少培訓1名數位學習講師，不足10校以10校計。
				3. 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須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及參與過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者得參加。
				4.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2.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辦理跨縣市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如場地提供、推派優良教師示範教學等)，縣市實施學校皆須派員參與，以提升縣市輔導機制落實效率、提升學校教師實施品質和學習實施模式。
			3. 參與工作會議，並參考現有機制及文件編製因地制宜之縣市推廣標準作業程序(SOP)手冊或推廣指南等文件。
		4. 相關課程如附件3。
	1. 縣市視需求得編列專任人力協助輔導行政事務
1. 專任人力(可包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借調教師、退休教育人員等)具教學經驗尤佳。
2. 專任人力須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及載具管理操作、平臺使用教育訓練與其他增能等課程。
3. 專任人力工作內容包含提供各校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諮詢服務，擔任縣市輔導團隊聯絡窗口、聯繫各校輔導事務及執行入校陪伴等工作，具體工作範圍由各縣市政府定之，且須為專辦本計畫業務。
	1.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對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縣市可於執行本計畫時鼓勵其持續發展學校特色，實施各類數位教學模式，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學習，例如推廣本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所開發之主題跨域課程(<http://dlearning.ncku.edu.tw>)、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課程內容(<https://market.cloud.edu.tw/web/info_program.jsp?pid=6&year=106>)及本部21世紀核心素養線上評量與學習(<https://sites.google.com/view/21thcore>)等。
	2. 結合獎勵機制督導計畫行政作業及推廣學校參與
4. 向學校說明計畫工作時間表、工作內容及獎勵機制。
5. 定期了解學校執行進度，並留意學期轉換期間，人員異動的工作交接、訊息傳達及經費執行狀況。
6. 配合教育部分區輔導計畫督導作業
7. 期末提交縣市成果報告及各校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由分區輔導計畫研擬、教育部確認後公布)。
8. 配合教育部分區輔導計畫辦理相關交流、成果展示、實地訪視及出席教育部及輔導團隊辦理相關會議活動。
9. 配合教育部及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行政作業(例如：基本資料建立、訊息轉知、學校經費撥付、彙報教學歷程數據、結報作業等)，並掌握時效及品質。
10. 督導學校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1. 參考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建議和縣市學校推動實施經驗，訂定全縣市實施學校成效觀察機制，安排每所實施學校觀察實施班學生前後成效(學習領域學力成績與情意表現)差異，將教學流程說明結合成效觀察結果，經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製成學校成果報告。
		1.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工具，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縣市學力檢測、國中會考等工具為優先，若前述工具使用有困難，縣市可提出其他具客觀標準的成效觀察工具。
		2. 情意表現觀察方式，以教師課室觀察輔以學生持續使用平臺情形為主，如是否觀察到學生有想學(學習動機)、肯學(學習行為)、會學(認知)與能學(後設認知)方面的變化等。
		3. 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縣市需配合計畫成效評估之問卷調查
	2. 成效觀察結果不結合學校校際評比活動，不影響縣市本計畫及未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申請及補助，僅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及調整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
1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工作內容(**參與計畫之學校配合所在區輔導團執行)
12. 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13. 確認及排除學校網路連線、硬體操作、授課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問題。
14. 相關設備之採購、維運與管理服務說明如附件1。
15. 每月須彙報提供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或分區輔導計畫) 指定的系統，學生停留時數每月持續減少的縣市(寒暑假例外)，教育部將進行了解並視情況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包含以下欄位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生代號 | 班級名稱 | 本月停留平臺時間 | 本月瀏覽影片時間 | 本月評量(練習)時間 |
| 1 | A1 |  |  |  |  |
| 2 | A2 |  |  |  |  |
|  | … |  |  |  |  |
| 合計 | 使用班次\_\_\_\_\_使用人次\_\_\_\_\_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1. 數位學習平臺持續使用標準
		1. 實施班級數以2班為原則，計畫提報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2.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的每月合計≧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
		3.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每月合計≧20小時\*補助載具數。例如：學校獲核定補助載具數100臺為例，每月則須至少提供200筆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個別使用紀錄，且每月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合計應≧2,000小時(寒暑假例外)。
1. 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1. 學校配合分區輔導計畫規劃每學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教授、夥伴教師入校協助2次(視需要得採視訊方式辦理)，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及備課過程相關問題，增加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激勵教師持續使用及深化教學品質。
	2. 在計畫期程內於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下辦理1場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對辦理教學觀摩的教師應予公開感謝，並宜鼓勵前來觀摩的教師回饋本次收穫及共思未來實施方式。
	3. 宣導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包含視力保健及資訊素養與倫理)。
	4. 參與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辦理工作會議、推廣活動等
		1. 參與計畫之教師須參加本部補助縣市辦理「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之「數位學習工作坊」，工作坊課程內容如下：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至少3小時)：以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2.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至少3小時)：如載具管理操作、平臺使用教育訓練及其他增能等。
		2. 學校須辦理1場校內數位學習工作坊(同上)。

上述工作坊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須邀請本部認可之講師授課(講師名單公告於本部數位學習平臺網站，網址: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 1. 配合教育部委託之分區輔導計畫辦理之項目
1. 參與分區輔導計畫等單位辦理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相關課程研習及培訓：
	* + -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 ：參與計畫之教師均須參加，另鼓勵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等)參加。
				2.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有意願參加數位學習講師培訓者。
				3.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須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及參與過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者得參加。
				4.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2.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辦理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如場地提供、推派優良教師示範教學等)，學校皆須派員參與，以提升學校教師實施品質和學習實施模式。
	* 1. 參與縣市跨校或跨縣市教學觀摩、座談等活動。
		2. 相關課程如附件3。
	1.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對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鼓勵其持續發展學校特色，實施各類數位教學模式，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學習，例如推廣本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所開發之主題跨域課程(<http://dlearning.ncku.edu.tw>)、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課程內容(<https://market.cloud.edu.tw/web/info_program.jsp?pid=6&year=106>)及本部21世紀核心素養線上評量與學習(<https://sites.google.com/view/21thcore>)等。
	2. 配合教育部分區輔導計畫督導作業
3. 期末提交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格式由分區輔導計畫研擬、教育部確認後公布)。
4. 配合教育部分區輔導計畫出席相關會議活動。
5. 配合教育部及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行政作業(例如：基本資料建立、彙報教學歷程數據等)，並掌握時效及品質。
6. 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1. 觀察實施班學生前後成效(學習領域學力成績與情意表現)差異，將教學流程說明結合成效觀察結果，經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製成學校成果報告。
		1.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工具，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縣市學力檢測、國中會考等工具為優先，若前述工具使用有困難，可提出其他具客觀標準的成效觀察工具。
		2. 情意表現觀察方式，以教師課室觀察輔以學生持續使用平臺情形為主，如是否觀察到學生有想學(學習動機)、肯學(學習行為)、會學(認知)與能學(後設認知)方面的變化等。
		3. 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校長、主任)需配合計畫成效評估之問卷調查
	2. 成效觀察結果不結合學校校際評比活動，不影響本計畫及未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申請及補助，僅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及調整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
7. **預期效益及達成指標**

請縣市及國立學校參考以下項目，規劃並列出預期達成的效益及指標，例如：

1. 參考分區計畫共同性的「推廣標準作業程序(SOP)手冊」或推廣指南文件，縣市編製縣內的作業程序(SOP)手冊或推廣指南1件。
2. 縣市及教練學校協助建立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制度1式，並持續服務與管理，並宣導載具正確使用習慣。
3. 縣市彙集實施學校、國立學校每月提供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紀錄報表1式。縣市每月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總計≧補助載具數\*2 (例如，載具數100臺，每月至少200位學生使用，至少提供200筆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個別使用紀錄上傳。)
4.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安排每學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教授、夥伴教師入校(或視訊)協助2次。
5.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推派實施學校教師參與相關課程研習及講師培訓工作坊、成果展示或交流會議等之場次、教師數等。
6. 每所實施學校於計畫期程內辦理1場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可多校共同辦理)。
7. 每所實施學校於計畫期程內辦理1場校內數位學習工作坊。
8. 學校持續實施多元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
9. **經費補助原則**
10. 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需依財力級次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學校需自行自籌至少10%經費。相關經費不得應用於加班費、獎金(禮券)等。
11. 縣市視計畫執行需求得編列人事費項下「專任人力」、「代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項下「資訊設備維護費」，若經查核有非專款專用情形，須按補助比例繳回非專款專用部分並列入年度補助經費參考。
	1. 專任人力相關費用：所有人力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等全縣市合計以70萬元為上限，條件資格及工作內容見實施方案第陸項縣市工作內容二-(六)-2。
	2. 代課鐘點費相關費用：含代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執行教師得酌減授課節數，其減授節數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 資訊設備維護費：因計畫執行所需資訊設備維護費用，不包含水電。
12. 縣市申請行動載具相關設備補助者，須於計畫申請及請款時於縣市計畫書填列「行動載具設備分配」規劃，補助載具數將作為縣市每月彙報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使用數據提供筆數及停留時數的計算標準。
13. 參加「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計畫」之縣市，請於提報109年計畫書時先行盤點相關資源，就不足或需補強內容編列經費。
14. 109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15. **經費處理及結報**
16. 經費撥付及執行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無法參與，部分實施學校退出，或有特殊事由無法完成資料繳交，應於結報公文敘明原因並繳回補助經費。
18. 實施縣市最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結報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參考。
19. **計畫執行預定時程**

|  |  |  |
| --- | --- | --- |
| 階段 | 工作要點 | 執行時間(年/月) |
| 準備階段 | 規劃推廣實施計畫 | 108年12月 |
| 規劃階段 | 提報計畫書 | 108年12月 |
| 審查作業 | 109年1月 |
| 執行階段 | 推動學校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 | 109年2月-3月 |
| 學校網路環境準備及購置行動載具 | 109年4月1日前 |
| 推動學校執行計畫、教學、歷程紀錄彙報、專家輔導、教師研習及相關會議等 | 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評核階段 | 配合分區輔導團隊相關事宜(期末縣市、各校成果報告) | 109年12月 |

備註：時程若有變動，以本部正式通知為主

1. **計畫申請、審查方式**
2. 計畫申請方式
3.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後送本部申請，其縣市計畫書格式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4。
4.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請逕向本部申請，其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計畫書格式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5。
5. 各縣市及申請學校於指定日期前將實施計畫書寄至指定郵件信箱(2019srlearning@gmail.com)，郵件主旨格式為OO縣市/OO學校，附件需含：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OO縣市/OO學校計畫書。
6. 為避免可能疏失，本部收到申請計畫電子檔後，將予以回覆通知，始可完成計畫申請程序。
7. 指定日期前函文或郵寄至本部，係指本部收到日期，非函文或郵寄日期。
8. 上傳及函文或郵寄逾時列為不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格式不符、上傳資料不全或經查資料填寫不實，將酌減補助款，如為已獲核定並撥付經費者，需全數繳回補助經費，並列入縣市行政配合情形及教育部日後經費補助參考。
9. 審查方式
	1. 計畫書內容實施可行性、實施班級數、參與學生數、無線網路環境、行動載具配置及經費編列等審查。
	2. 學校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及行政配合度情形，將納入審查及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10. **獎勵方式**
11.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團隊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12. 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得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績優人員選拔或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相關觀摩考察、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活動。
13. **聯絡資訊**
	1. 申請資料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2019srlearning@gmail.com，主旨格式為OO縣市/OO學校，附件需含：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OO縣市/OO學校計畫書。
	2. 計畫申請事宜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電話：(02)7712-9027；psyen\_20@mail.moe.gov.tw)

**附件1 相關設備之採購、維運與管理服務說明**

行動載具、充電車及行動載具管理系統功能，建議如下，詳細規格及數量請縣市教育局/處/國立學校規劃、納入計畫書說明之。

1. 行動載具應內建作業系統、韌體、各作業系統之開機自動執行程式等
2. 充電車之規格，須含狀態指示機制、具備儲存隔間、電源線管理線材夾、壁掛安全掛勾等；櫃體外部功能具備輔助旋轉腳輪（至少兩個可上鎖）、可上鎖保護門等。
3. 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為供應本計畫之行動載具管理，須可讓學校統一部署教學軟體(如 APP)、可自動派送 MDM 功能設定至行動載具上，並於需要時，可遠端清除載具內資料；具後臺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設定等。
4. 本計畫採購之設備，管理、報修及維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校園網路諮詢服務等規劃 ，亦請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並建立連絡及諮詢服務窗口。
5. 請匯集相關設備使用紀錄數據，評估學校教師使用行動載具於學習與教學之時數，可逐月、學期、年統計、了解使用數之提升等，並於執行成果報告中提出。

**附件2 各縣市補助基本數說明**

依據縣市所屬學校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學生總數之比率，暫列相關設備之補助額度、一般實施學校和教練學校設置數基本額度如下表。各縣市教育局/處於計畫提報時，仍可依據所轄學校實施意願、實施準備度等情況，於初審後提列設備需求量和實施學校推薦序等(即減列或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國中小學生數 | 依比例分配補助之行動載具基本數 | 服務指標(最低學生數) | 教練學校數 | 所屬輔導團區域 |
| 新北市 | 291,785 | 500 | 1,000 | 3 | 北區 |
| 臺北市 | 182,748 | 400 | 800 | 3 | 北區 |
| 桃園市 | 189,373 | 400 | 800 | 2 | 北區 |
| 臺中市 | 235,123 | 500 | 1,000 | 2 | 中區 |
| 臺南市 | 137,315 | 350 | 700 | 2 | 南區 |
| 高雄市 | 195,889 | 400 | 800 | 3 | 南區 |
| 宜蘭縣 | 34,754 | 100 | 200 | 1 | 東區 |
| 新竹縣 | 53,502 | 150 | 300 | 1 | 北區 |
| 苗栗縣 | 42,745 | 100 | 200 | 1 | 中區 |
| 彰化縣 | 97,517 | 250 | 500 | 2 | 中區 |
| 南投縣 | 36,294 | 100 | 200 | 1 | 中區 |
| 雲林縣 | 51,485 | 150 | 300 | 1 | 中區 |
| 嘉義縣 | 30,186 | 100 | 200 | 1 | 南區 |
| 屏東縣 | 56,256 | 150 | 300 | 1 | 南區 |
| 臺東縣 | 16,241 | 50 | 100 | 1 | 東區 |
| 花蓮縣 | 24,337 | 75 | 150 | 1 | 東區 |
| 澎湖縣 | 5,672 | 30 | 60 | 0 | 南區 |
| 基隆市 | 24,927 | 75 | 150 | 1 | 北區 |
| 新竹市 | 46,080 | 100 | 200 | 1 | 北區 |
| 嘉義市 | 24,441 | 75 | 150 | 1 | 南區 |
| 金門縣 | 5,592 | 30 | 60 | 0 | 中區 |
| 連江縣 | 702 | 30 | 60 | 0 | 北區 |

說明：

1. 學生數係依據107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學校之學生數為準。
2. 教練學校設置數依縣市總載具數400臺以上、至多設置3所，250臺以上、至多設置2所,其餘至多設置1所，但已有設置縣市建議酌減1所。離島3縣不設置教練學校，由輔導計畫直接輔導或教學觀摩參與跨縣市的活動等。
3. 行動載具經費編列：以每臺新台幣1.4萬元為上限；充電車及行動載具管理系統依實際服務和管理情形，編列臺數和經費需求。
4. 學校運作經費編列：以1所學校學生和教師數需25臺載具數估算為例(服務50位學生和教師)(計畫書規劃、撰擬時，請依實際師生數計算需求、編列經費)。
5. 實施學校運作業務費：實施教學、推動學生學習等，每所10萬元整為上限。
6. 教練學校運作業務費：服務實施學校、培養講師和配合縣市督導辦理相關業務等，每所15萬元整為上限。離島學校因交通之差旅費需求，可酌增編列經費。
7. 縣市督導學校之業務費，以編列每校5萬元整為上限。

**附件3 課程規劃說明**

|  |  |
| --- | --- |
| **類別** | **研習課程** |
|  | 數位學習工作坊(6小時)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 |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 |
| 實施學校 | 須辦理並鼓勵全校教師參加 | 鼓勵教師參加 |  |  |
| 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 | 須參加 | 須參加 |  |  |
| **講師****資格****認證** | 數位學習講師 | 須參加 |  | 須參加並通過認證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
| 自主學習講師 | 須參加 | 須參加 | 須參加並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資格 | 須參加並通過認證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附件4 縣市計畫書格式**

**109年度**

**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實施計畫書**

**○○縣/市**

**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內文格式(不含附件)請以標楷體14號字，至多10頁，表格內文字大小不限。

1. 前言

(含縣市概況、推動目標等)

1. 學校準備度
	1. 推薦學校名單
	計\_\_\_\_所學校，\_\_\_\_個班級，\_\_\_\_名教師及\_\_\_名學生參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填寫) | 推薦順序 | 學校名稱 | 學校準備度縣市初評名次 | 縣市推薦學校特色說明 | 學校基本資料摘要 |
| 學習階段 | 年級/學習領域 | 選用數位學習平臺 | 地區屬性(偏遠、非山非市或一般) | 參與班級數 | 參與教師數 | 參與學生數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 學校準備度縣市初評結果

| 縣市初評名次 | 學校名稱 | 學校準備度縣市初評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教師準備度 | 學校團隊運作模式(15%) | 校內獎勵機制(10%) | 網路環境準備(15%) | 合計 |
| 使用平臺經驗(25%) | 領域上課形式(20%)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15%) |
| 1 |  |  |  |  |  |  |  |  | 教練學校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備註：網路環境準備項目請參考等第評分標準：

 15分：每班均有設置專屬AP，且AP同時可負載至少30臺載具順暢上網

 10分：全校AP設置數至少達到半數教室，且AP同時可負載至少每班15臺載具順暢上網

 5分：所有教室均可連到AP訊號，且均可正常上網

1. 推動組織
	1. 組織運作
	2. 縣市推動團隊成員名單及分工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執行本計畫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計畫編列之專任人力 |

註：請於最後欄位內標註出本計畫編列之專任人力

1. 工作項目
2. 督導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3. 縣/市內載具設備分配使用機制及管理機制

 (說明：如何調配載具設備於各校，以充分善用設備資源等)

1. 預計購置載具設備分配表

| 分配地點(保管單位) | 分配原因 | 載具設備分配數量(臺) |
| --- | --- | --- |
| 行動載具 | 移動式行動學習車 | 載具管理系統(含伺服器電腦) | 無線基地臺 |
| 縣市政府教育處/教網中心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1. 輔導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輔導機制建立與作法)
2. 與分區輔導計畫合作輔導
3. 縣/市內輔導作法
4. 成立教練學校與服務作法
5. 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等專業知識成長

 (含配合參與講師培訓、實施學校辦理校內數位學習工作坊、

 跨校、跨縣交流成長等)

1.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2. 其他
3. 督導學校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4.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5. 彙報使用數據
6. 考評與獎勵
7. 工作進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

 (含量化、質化效益)

1. 經費需求表

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暨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附件4-1 學校基本資料表(每校填寫一份資料表)

附件4-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暨經費明細參考資料格式

**附件4-1**

**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OOOO學校基本資料表**

(每校至多2頁)

|  |  |
| --- | --- |
| 所屬縣市/國立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校長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  |
| 預計實施總學生數 |  |
| 預計實施總教師數(每1位僅計算1次) |  |
| 預計使用學習平臺(每校至少選擇1種) |  |
| 實施概況 | 年級 | (例)3年級 |  |  |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  |  |  |
| 班級數 | 1 |  |  |  |  |
| 授課教師 | 王子雲 |  |  |  |  |
| 學生數 | 25 |  |  |  |  |
|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經驗 |  |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於領域課程實施之上課形式 |  |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 (請詳加說明相關內容及預計使用平臺或相關數位資源) |
| 學校團隊運作模式 |  |
| 校內對師生獎勵機制 |  |
| 校園網路環境準備 |  |

| **附件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XXX政府教育局/ XXX政府 | 計畫名稱：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 計畫期程：109年2 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XXXX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1. **專任人力\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代課鐘點費(國中)、代課鐘點費(國小)及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1. **不足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
 |
| **業務費** |  |  |  | 1. **輔導費**(含教練學校至他校輔導)**、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單價未達1萬元之**行動載具(不含手機)、無線基地臺。
4. **辦理業務所需**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印刷費、膳費**及雜支(含補充保費)等。**
5. **不足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
 |
| **行政管理費** |  |  |  | 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維護費(不含水電)**，**不足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單價1萬元(含)以上行動載具(不含手機)、移動式行動學習車、無線基地臺及載具管理系統。**
2. **不足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本計畫已奉核得補助人事費項下之「專任人力」、「代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項下之「設備維護費」請執行單位秉權責核實報支**。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附件4-2-2** |
|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
|
| 計畫名稱：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 申請單位：○○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 計畫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1級 | 2級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 **人事費** | 專任人力 | 本薪 |  |  | 人月 | 0  |
| 年終獎金 |  |  | 人月 | 0  |
| 勞保 |  |  | 人月 | 0  |
| 健保 |  |  | 人月 | 0  |
| 勞退金 |  |  | 人月 | 0  |
|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  |  | 式 | 0  |
| 代課鐘點費 | 國小 | 320 |  | 節 | 0  |
| 國中 | 360 |  | 節 | 0  |
| 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  |  | 式 | 0  |
| **人事費小計** |  |  |  | **0**  |
| **業務費** | 輔導費 | 2,500 |  | 人次 | 0  |
| 出席費 |  |  | 人次 | 0  |
|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專家學者 | 2,000 |  | 節 | 0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500 |  | 節 | 0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 |  | 節 | 0  |
| 講座助理鐘點費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 |  | 節 | 0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750 |  | 節 | 0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500 |  | 節 | 0  |
| 國內出差旅費 |  |  | 式 | 0  |
| 行動載具(不含手機) |  |  | 臺 | 0  |
|  |  | 臺 | 0  |
| 無線基地臺 |  |  | 臺 | 0  |
| 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 |  |  | 式 | 0  |
| 印刷費 |  |  | 式 | 0  |
| 膳費 | (例)餐盒 | 80 |  | 人次 | 0  |
| (例)茶水 | 40 |  | 人次 | 0  |
| (例)茶水 | 20 |  | 人次 |  |
| 雜支(含補充保費) |  |  | 式 | 0  |
| **業務費小計** |  |  |  | **0**  |
| **行政管理費** | 資訊設備維護費(不含水電) |  |  | 式 | 0  |
| **行政管理費小計** |  |  |  | **0**  |
| **設備及投資** | 行動載具(不含手機) |  |  | 臺 | 0  |
| 移動式行動學習車 |  |  | 臺 | 0  |
| 無線基地臺 |  |  | 臺 | 0  |
| 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  |  | 臺 | 0  |
|  | **設備及投資小計** |  |  |  | **0**  |
| **總 計** |  |  |  | **0**  |
| 不足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 |

**附件5 國立學校計畫書格式**

**109年度**

**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實施計畫書**

**○○學校**

**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內文格式請以標楷體14號字，至多10頁，表格內文字大小不限。

1. 前言

(學校概況、推動目標等)

1. 學校基本資料及準備度

|  |  |  |
| --- | --- | --- |
| 校長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  |
| 預計實施總學生數 |  |
| 預計實施總教師數(每1位僅計算1次) |  |
| 預計使用學習平臺(每校至少選擇1種) |  |
| 實施概況 | 年級 | (例)3年級 |  |  |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  |  |  |
| 班級數 | 1 |  |  |  |  |
| 授課教師 | 王子雲 |  |  |  |  |
| 學生數 | 25 |  |  |  |  |
|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經驗 |  |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於領域課程實施之上課形式 |  |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 (請詳加說明相關內容及預計使用平臺或相關數位資源) |
| 學校團隊運作模式 |  |
| 校內對師生獎勵機制 |  |
| 校園網路環境準備 |  |

1. 工作項目
2.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3. 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機制建立與作法)
4. 與分區輔導計畫合作輔導
5. 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等專業知識成長

 (含配合參與講師培訓、跨校交流成長等)

1.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2. 其他
3. 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4.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5. 彙報使用數據
6. 考評與獎勵
7. 工作進度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

 (含量化、質化效益)

1. 經費需求表

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暨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附件5-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暨經費明細參考資料格式

| **附件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XXX學校 | 計畫名稱：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 計畫期程：109年2 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1. 代課鐘點費(國中)、代課鐘點費(國

小)及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1. **不足項目由學校自行籌支。**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單價未達1萬元之**行動載具(不含手機)、無線基地臺。
4. **辦理業務所需**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印刷費、膳費**及雜支(含補充保費)等。**
5. **不足項目由學校自行籌支。**
 |
| **行政管理費** |  |  |  | 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維護費(不含水電)**，**不足項目由學校自行籌支。**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單價1萬元(含)以上行動載具(不含手機)、移動式行動學習車、無線基地臺及載具管理系統。**
2. **不足項目由學校自行籌支。**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本計畫已奉核得補助人事費項下之「代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項下之「設備維護費」請執行單位秉權責核實報支**。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附件5-1-2****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
|
|  |  |  |  |  |  |  |
| 計畫名稱：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 申請單位：○○學校 |
| 計畫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1級 | 2級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 **人事費** | 代課鐘點費 | 國小 | 320 |  | 節 | 0  |
| 國中 | 360 |  | 節 | 0  |
| 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  |  | 式 | 0  |
| **人事費小計** |  |  |  | **0**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 人次 | 0  |
|  |  | 人次 | 0  |
|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專家學者 | 2,000 |  | 節 | 0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500 |  | 節 | 0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 |  | 節 | 0  |
| 講座助理鐘點費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 |  | 節 | 0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750 |  | 節 | 0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500 |  | 節 | 0  |
| 國內出差旅費 |  |  | 式 | 0  |
| 行動載具(不含手機) |  |  | 臺 | 0  |
|  |  | 臺 | 0  |
| 無線基地臺 |  |  | 臺 | 0  |
| 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 |  |  | 式 | 0  |
| 印刷費 |  |  | 式 | 0  |
| 膳費 | (例)餐盒 | 80 |  | 人次 | 0  |
| (例)茶水 | 40 |  | 人次 | 0  |
| (例)茶水 | 20 |  | 人次 |  |
| 雜支(含補充保費) |  |  | 式 | 0  |
| **業務費小計** |  |  |  | **0**  |
| **行政管理費** | 資訊設備維護費(不含水電) |  |  | 式 | 0  |
| **行政管理費小計** |  |  |  | **0**  |
| **設備及投資** | 行動載具(不含手機) |  |  | 臺 | 0  |
| 移動式行動學習車 |  |  | 臺 | 0  |
| 無線基地臺 |  |  | 臺 | 0  |
| 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  |  | 臺 | 0  |
|  | **設備及投資小計** |  |  |  | **0**  |
| **總 計** |  |  |  | **0**  |
| 不足項目由學校自行籌支 |